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3〕4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安康市文学艺术 精品创作奖获奖作品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文艺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按照弘扬主旋律和艺术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的要求，积极开展文学艺术创新，创作出了一大批优秀文艺作品，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按照《安康市文学艺术精品创作奖奖励扶持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0〕

62号)规定,经严格申报、评审和公示,市政府决定,对2007—2012年度32件造型艺术作品予以表彰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,不断创作精品佳作,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再立新功。各级文艺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,坚持“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”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,创作出更多反映安康时代发展、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,为推动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:第四届安康市文学艺术精品创作奖(造型艺术类)获奖作品



附件

第四届安康市文学艺术精品创作奖 (造型艺术类) 获奖作品

一等奖 (一件) 奖励 20000 元

“桢核” 吉祥安康印 手工技艺 刘恕滨 汉滨区艺鑫公益公司

二等奖 (四件) 奖励 10000 元

回家	国 画	章长青	安康学院
女娲故事	连环画	周成兵	平利县文联
陕南纪事	中国画	宋安平	汉滨区文化馆
书法条幅	书 法	程 安	安康电视台

三等奖 (九件) 奖励 5000 元

革命先驱廖乾五	国 画	邢中桂	安康学院
岚水流韵	山水画	潘 慧	岚皋县文化馆
郎在对门唱山歌	版 画	刘晓东	市群艺馆
石渣坡村口	油 画	余永洲	旬阳县文化馆
小村树下	版 画	蔚世生	旬阳县构元初级中学
悠悠汉水情	摄 影	刘 明	白河县政府办
世说新语二则 (草书)	书 法	杜勤印	汉滨区文化馆
行草	书 法	马福全	市群艺馆
《兰亭跋》节选	书 法	程楼贤	程子书法工作室

优秀奖 (十八件) 奖励 2000 元

梅花图	国 画	王 玺	旬阳县城关一中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

汉南春色早	国 画	赵 莉	市群艺馆
关南回族乡的早晨	国 画	马孟刚	市群艺馆
秋到凉山	国 画	崔照军	安康职业技术学院
山水画	国 画	储 存	紫阳县文化馆
希望	油 画	何 涛	安康中学
神河人家·秋种	油 画	赵行江	市群艺馆
留守的孩子	摄 影	周 墙	市群艺馆
古镇人家	摄 影	张建兵	旬阳县文化馆
福寿猪	剪 纸	年 静	汉滨区文化馆
行书	书 法	田尔斯	市文研室
六尺条幅	书 法	蒋典军	汉滨区文化馆
行书	书 法	李大斌	安康日报社
书法两幅	书 法	张利宝	汉阴县电影公司
颜鲁公自书告身全帖	书 法	花 锋	安康市艺云林学馆
山水画	国 画	谭宗林	安康铁路分局
对联	书 法	刘世杰	安康市社保局
《美术专业中的山水画教学写生》	论 文	李天海	安康职业技术学院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14日印发